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6 日

会议地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1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 1101 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与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卫狮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数 8986.7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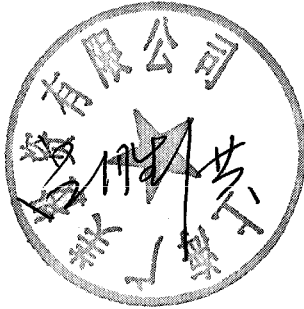
十、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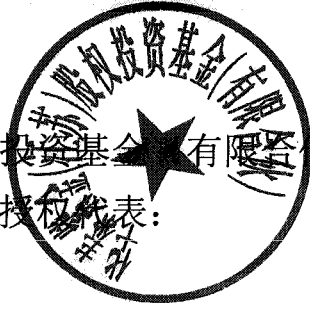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李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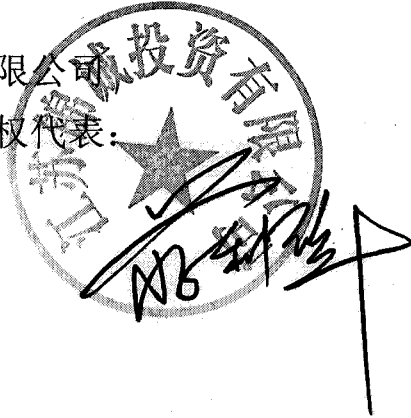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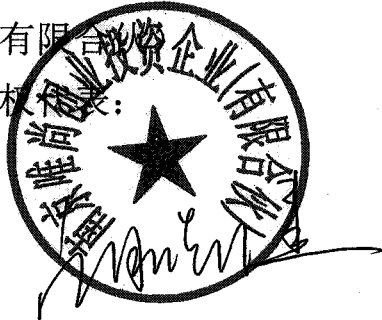


周局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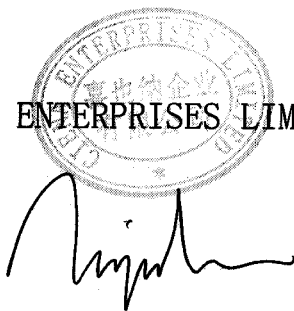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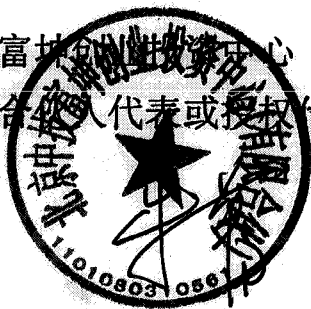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中技富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8日

会议地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11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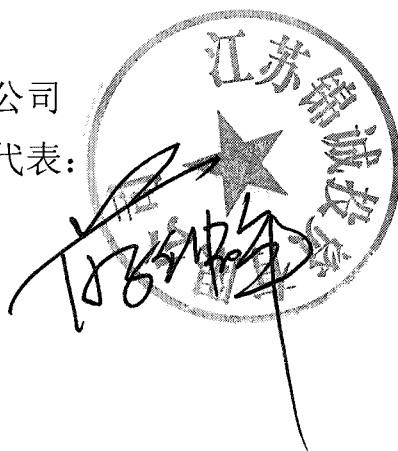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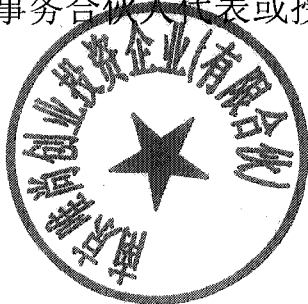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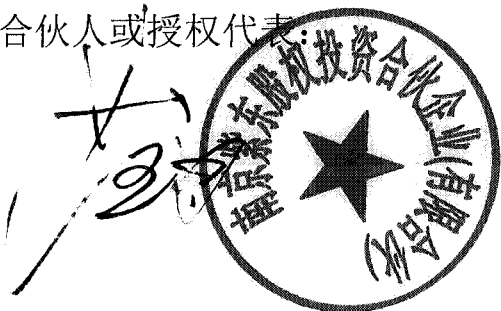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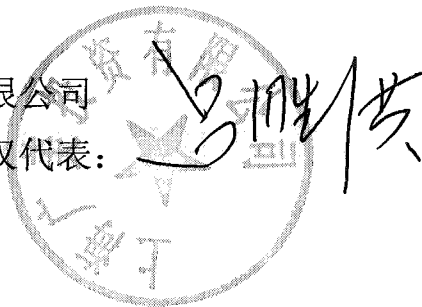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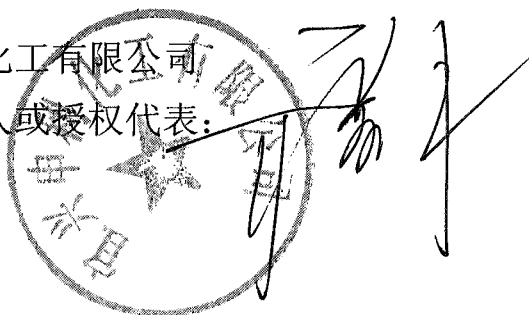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鸿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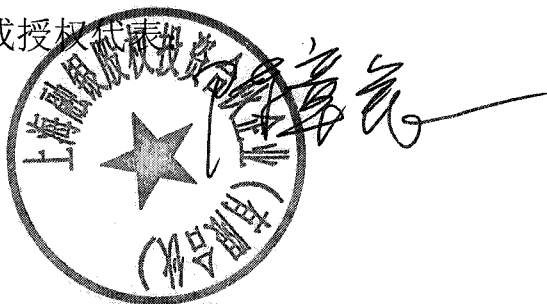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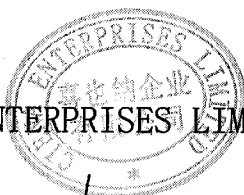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中技嘉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5年7月25日

会议地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5日在公司11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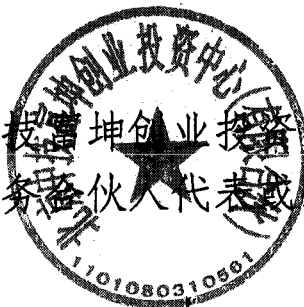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中投富坤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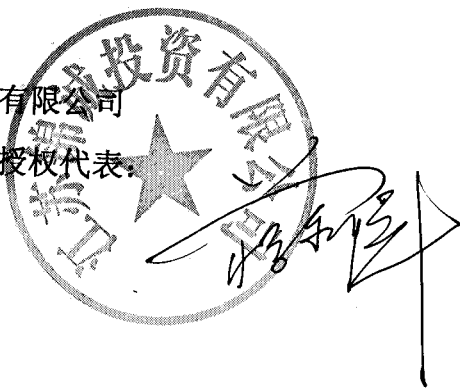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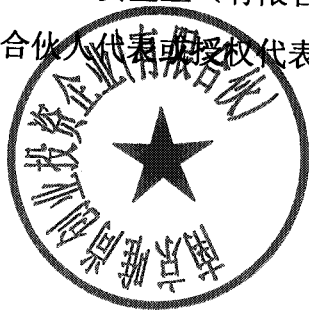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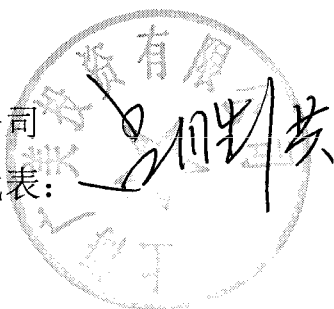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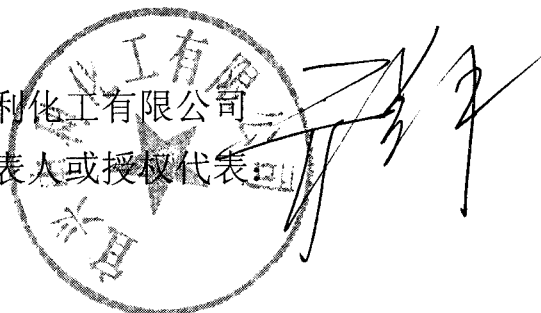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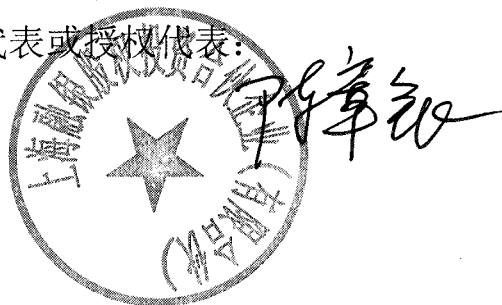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5日

会议地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11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发起人名称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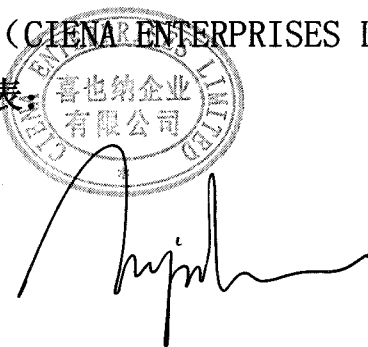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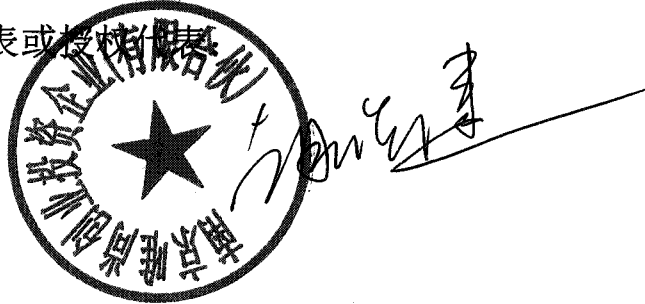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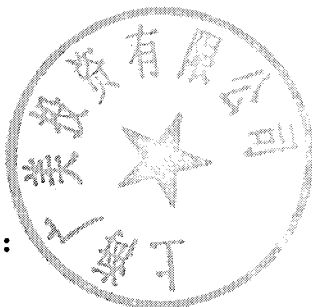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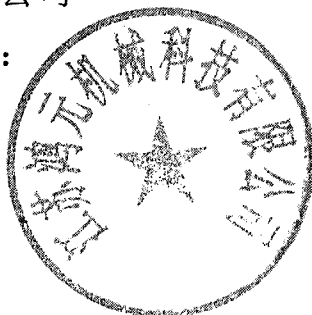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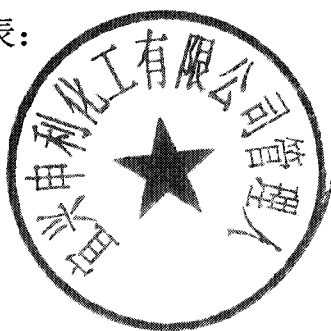
郭明洪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洪元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峰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陈军